公司代码:688041　　　　公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0125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2,381.796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62.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光信息	6880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超	杨尽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5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5 层
电话	010-82177855	010-82177855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investor@hygo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公司的产品包括海光通用处理器(CPU)和海光协处理器(DCU)。海光 CPU 系列产品兼容 x86 指令集以及国际上主流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软硬件生态丰富,性能优异,安全可靠,已经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海光 DCU 系列产品以 GPGPU 架构为基础,兼容通用的“类 CUDA”环境,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应用领域。

根据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研发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的主流高端处理器水平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性能持续提升,研发团队在高端处理器设计、处理器安全、处理器验证、高主频与低功耗处理器实现、高端芯片 IP 设计、工艺物理设计、先进封装设计、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上不断实现突破。在主营业务上,公司始终坚持聚焦高端处理器业务,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

2.主要产品情况

高端处理器作为现代信息系统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在大规模数据处理、复杂任务调度和逻辑运算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和产品特征的不同,公司高端处理器分为海光 CPU 系列产品和海光 DCU 系列产品。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指令集	产品特征	典型应用场景
高端处理器	通用处理器-海光 CPU	兼容 x86 指令集	内置多个处理器核心,集成通用的高性能外设接口,拥有完善的软硬件生态环境和完备的系统安全机制。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对高端处理器计算性能、功耗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分别提供海光 7000 系列产品、5000 系列产品、3000 系列产品	云计算、物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
	协处理器-海光 DCU	兼容“类 CUDA”环境	内置大量运算核心,具有较强的并行计算能力和较高的能效比,适用于向量计算和矩阵计算等计算密集型应用	

(1)海光 CPU

海光 CPU 主要面向复杂逻辑计算、多任务调度等通用处理器应用场景需求,兼容国际主流 x86 处理器架构和技术路线,具有优异的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丰富的软硬件生态等优势。海光 CPU 按照代际进行升级迭代,每代际产品按照不同应用场景对高端处理器计算性能、功能、功耗等技术指标的要求,细分为海光 7000 系列产品、海光 5000 系列产品、海光 3000 系列产品。

海光 CPU 在国产处理器中具有非常广泛的通用性和产业生态,已经大规模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工业设计、图形图像处理等领域。海光 CPU 既支持面向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复杂应用领域的高端服务器;也支持面向政务、企业和教育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的中低端服务器以及工作站和边缘计算服务器。

(2)海光 DCU

海光 DCU 属于 GPGPU 的一种,采用“类 CUDA”通用并行计算架构,能够较好地适配、适应国际主流商业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软件。与 CPU 相同,海光 DCU 按照代际进行升级迭代,每代际产品细分为 8000 系列的各个型号。海光 8000 系列具有全精度浮点数据和各种常见整型数据计算能力,能够充分挖掘应用的并行性,发挥其大规模并行计算的能力,快速开发高能效的应用程序。

海光 DCU 主要部署在服务器集群或数据中心,为应用程序提供性能高、能效比高的算力,支撑高复杂度和高吞吐量的数据处理任务。在 AIGC 持续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海光 DCU 能够支持全精度模型训练,实现 LLaMa、GPT、Bloom、ChatGLM、悟道、紫东太初等为代表的大模型的全面应用,与国内包括文心一言等大模型全面适配,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端处理器产品获取业务收入,海光 CPU 和海光 DCU 的芯片设计工作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主要负责制定芯片的规格参数与方案、进行芯片设计和验证、交付芯片设计版图等,芯片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少量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与客户进行需求沟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达成意向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接收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备产,生产完成后发货,并向客户提供设计、调试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服务器厂商。公司已经与国内多家主要的服务器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产品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销售体系,可以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便于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同时,公司的销售团队与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团队保持着紧密沟通和协作,以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点,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广泛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以及较强的上下游整合能力。同时,随着集成电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孕育通用处理器和协处理器新的市场机会,行业出现发展的新契机。面对这些行业机遇和挑战,公司需要在产品的各道环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为长远发展做好规划和积淀。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我国数字经济呈现高度发展态势,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底座进一步夯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增加、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蓬勃发展,新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加速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效果明显。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实现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要求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尤其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需要做到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这为信息产业、半导体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带动了信息技术和高端处理器的加速迭代。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动机,其产业链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纵观全球竞争格局,集成电路产业的头部效应较为明显,少数领军企业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目前,全球集成电路市场主要由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的企业所占据。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但最近几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结构和规模两方面得到了一定提升,为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产业环境。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归纳起来,有以下三方面突出的特点。一是进入门槛高。集成电路产业资金密集,是当前信息领域中投资最大的产业,加上技术更新速度快,需要持续研发投入以形成规模优势,具有投入高、回报周期长的特征。二是生态效应明显。根据集成电路产业过去几十年的发展经验,前几名企业往往占据细分领域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呈现“大者愈大”的发展格局。在高端处理器领域,由于 x86 架构处理器起步较早,生态环境较其他处理器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全球应用 x86 处理器的服务器销售额占全部服务器销售额的比例占九成以上,处于显著领先的地位。在我国,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3 年全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出货量为 362 万台,预期 2024 年还将增长 5.7%(如下图所示)。随着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爆发式的突破,人工智能产业链与商业化应用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根据《2023-2024 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IDC 预计全球人工智能硬件市场(服务器)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95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347 亿美元,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7.3%;预计 2023 年中国人工智能服务器出货量将达到 31.60 万台，同比增长 11.3%,2027 年将达到 69.1 万台,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60%(如下图所示)。三是人才和技术密集。集成电路产业知识和技术密集特点突出,人作为知识和技术的载体,在其中起决定作用。

数据来源:IDC

数据来源:IDC

(2)主要技术门槛

高端处理器的研发和生产需要使用业界最为前沿的科学和工艺技术，具有极高的研发和生产壁垒,是集成电路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实现高端处理器产品的快速迭代。为了跟踪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更新和长远发展,高端处理器设计企业需要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并储备下一代技术,在产品的各道环节均涉及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产业投入不足,相关技术储备相对薄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高端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

同时,高端处理器研发在架构设计、电路设计、工艺制程、先进封装设计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工程技术能力要求很高。经过多年的发展,虽然我国已经培养了一批高水平芯片研发专业人才,但是高水平人才的供给速度难以满足我国蓬勃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的需要。高水平集成电路研发人才培养周期长,且我国高端芯片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导致行业高端专业人才紧缺。国际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大都经历了数十年以上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多处于成长期,与国际同行相比,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技术差距尚待缩小,亦面临人才紧缺的问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技术地位

x86 指令集具有业界最好的产业生态支持,现有运行中以及开发中的绝大部分服务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均基于或兼容 x86 指令集。公司研制出符合中国用户使用需求、兼具“生态、性能、安全”三大特点的国产 x86 架构处理器产品。海光 CPU 主要具有三大技术优势。一是优异的产品性能。海光 CPU 使用先进的处理器微结构和缓存层次结构、高主频设计技术,依托先进的 SoC 架构和片上网络,集成了更多处理器核心,使产品性能优势显著。二是良好的系统兼容性。海光 CPU 可以兼容国内外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及广泛的行业应用软件。三是较高的系统安全性。海光 CPU 通过不断扩充安全算法指令、集成安全算法专用加速电路等方式,有效提升了数据安全性和计算环境的安全性,原生支持可信计算。

海光 DCU 以“类 CUDA”良好的兼容性,为用户提供强大的计算服务能力。海光 DCU 主要具有三大技术优势。一是强大的计算能力。海光 DCU 基于大规模并行计算微结构进行设计,具备强大的全精度各种数据格式的算力,是一款计算性能强大、能效比较高的通用协处理器。二是高速并行数据处理能力。海光 DCU 集成片上高带宽内存芯片,可以在大规模数据计算过程中提供优异的数据处理能力,使海光 DCU 可以适用于广泛的应用场景。三是良好的软件生态环境。海光 DCU 采用 GPGPU 架构,兼容“类 CUDA”环境,解决了产品推广过程中的软件生态兼容性问题。公司通过参与开源软件项目,加快了公司产品的推广速度,并实现与 GPGPU 主流开发平台的兼容。

(2)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率先研制完成了高端通用处理器和协处理器产品,并实现了商业化应用。相较于国外厂商,公司根植于中国本土市场,更加了解中国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更为安全可控的产品和更为全面、细致的运营维护服务,具有本土化竞争优势。自公司产品推出以来,海光 CPU 已被国内多家知名服务器厂商采用,相关产品成功应用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领域客户,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能源化工领域客户,并在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类业务中得到了广泛使用。

海光 DCU 兼容“类 CUDA”环境,软硬件生态丰富。海光 DCU 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处理、大模型训练、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领域。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实现了核心处理器产品的多次迭代更新。公司产品性能的持续提高和功能的日益丰富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企业上云”数字化转型需求强烈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传统产业逐步转型,实现数据上云汇集管理、消除“数据孤岛”是奠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对于大部分传统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而言,当前企业数字化建设主要面临技术复杂、使用门槛高、研发投入高以及现有 IT 系统的制约等障碍和挑战。云计算可以让用户通过互联网的方式从云端获得强大的计算能力和充足的存储空间。随着云计算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相关应用的快速落地,国内企业可以通过“企业上云”快速完成数字化转型,进而驱动企业的流程创新和业务创新,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云计算规模的快速扩大,未来搭载高端处理器的服务器数量将快速增长,高端处理器将持续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

(2)“万物互联”时代提前到来

伴随着 5G 等新型网络覆盖范围的逐步扩大,其高带宽、广连接和低延时的特性将助力“万物互联”时代的加速到来。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场景的需求已经日益显现,物联网产业将迎来快速扩展阶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的数据，预计 2026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 6 万亿元，2021-2026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26.67%,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在这个过程中,需要高端 CPU 提供强大的算力和精准的任务调度,以实现海量设备间的数据处理和数据传输。5G 网络和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将继续拓展 CPU 的应用场景。

(3)国产 CPU 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是全球重要的 CPU 消费市场，计算机用户基数庞大。信息产业的国产化是国家建设数字中国的先行条件,国产高端处理器已经从党政应用向重点行业逐步延伸,公司产品在能源、交通、金融、通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已得到批量应用。对信息安全、供应链安全要求相对较高的领域，亦是国产 CPU 的优势市场,伴随着未来信息化和数字中国发展的加速,国产高端处理器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未来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4)人工智能处理器需求旺盛

在 AIGC 持续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以 ChatGPT、Sora 等为代表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技术浪潮席卷全球,大量企业和机构投入类似 ChatGPT 乃至功能更强大的大模型研发中,随着与业务紧密结合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逐渐落地,拥有先进算法和强大计算能力的企业成为了最主要的推动者,人工智能发展进入了全新阶段。随着大模型的迭代,训练所需的样本和参数呈指数级增长,多模态智能数据从训练到推理均需要算力的驱动,伴随模型逐渐复杂化,所对应的算力需求也进一步加剧,而这些需求都会推动包括人工智能处理器在内的高端处理器的快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902,547,952.79	21,934,487,694.40	21,934,253,932.87	4.41	10,457,273,594.90	10,457,352,16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05,083,962.67	17,053,149,859.87	17,053,020,935.62	9.69	5,405,667,747.18	5,405,696,892.24
营业收入	6,011,998,991.03	5,125,266,686.59	5,125,266,686.59	17.30	2,310,415,312.15	2,310,415,3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78,600.37	803,698,128.25	803,540,058.94	57.17	327,080,345.70	327,109,4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358,033.60	748,622,856.83	748,464,787.52	51.79	265,460,641.44	265,489,78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05,258.76	-43,255,599.33	-43,255,599.33	不适用	597,981,996.17	597,981,99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8.49	8.49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6.41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0.38	42.11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8	0.38	42.11	0.16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74	40.33	40.33	增加 6.41 个百分点	68.60	68.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1,313,136.10	1,450,380,956.99	1,331,028,860.03	2,069,276,0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94,274.52	438,057,508.54	224,182,763.99	361,544,0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09,279.69	428,488,449.96	214,895,903.74	302,464,4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36,031.18	761,525,688.92	543,593,690.97	-108,278,089.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49,900,000	27.96	649,900,000	649,9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194,546	10.81	251,194,546	251,194,5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67,600,000	7.21	167,600,000	167,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1,486,364	6.09	141,486,364	141,486,3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7,600,000	5.92	137,600,000	137,6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大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0	4.30	0		质押	38,5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0	90,000,000	3.87	90,000,000	9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04,590	71,403,840	3.07	0		无	0	其他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3,240,000	38,260,000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82,135	35,408,774	1.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19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1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3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9%。报告期内实现每股收益 0.5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1%。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87,791.50	287,791.50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185,601.30	185,601.30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41,394.08	241,394.08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14,786.88	914,786.88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三项募投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连贯性及投入资金的充足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才进行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项目筹划计划存在时间差。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3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35.4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2.0125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2,381.796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62.0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4 %。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3,000.9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上述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8,562.97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6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7.86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8,562.97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点, 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需要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广泛的上下游资源以及较强的生态链协同能力。随着集成电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新兴科技产业的发展孕育了新的市场机会,行业出现发展的新契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服务器、工作站等计算、存储设备中的高端处理器。海光 CPU 广泛应用于电信、金融、互联网、教育、交通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海光 DCU 系列产品以 GPGPU 架构为基础,兼容通用的“类 CUDA”环境以及国际主流商业计算软件和人工智能软件,可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处理、人工智能、商业计算等应用领域。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不断提高核心技术能力、汇聚一流的集成电路人才团队、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巩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端处理器产品获取业务收入,销售团队与技术支持团队、研发团队保持着紧密沟通和协作,以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1,199.90 万元,同比增长 1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7.86 万元,同比增长 57.17 %,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领先优势,公司将以技术创新和设计优化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在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多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面对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需要在产品的各道环节进一步加大投入,特别是需要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为长远发展做好规划和积淀。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增加下一代产品研发投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处理器市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拓展市场份额,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72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278.9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97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5,177.96 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79,449.6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3,033.27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 302,695.0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33,100.9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58,295.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58,278.9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5,177.96
其中:本年度投入金额	302,695.05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7,341.49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2,108.1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33.27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33,100.97
加: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97.07
减:本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31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161.27
其中:本年度金额	17,849.70
以前年度金额	7,311.5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8,295.00

注:上表中等于数与各加减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集成”)、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微电子”)、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成都”)、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云芯”)、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苏州”)、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北京”)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698	161,339.4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699	77,562.42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360206	117,284.0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1702359995	3,365.2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7184010508	102,748.47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400001728	7,681.43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729	7,771.89
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202433797	2,943.45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600001727	8,326.73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500001730	13,254.32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433788	14,735.46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002666195	256.51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502668413	21,459.59
海光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3602668424	11,820.61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200001890	44.00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70439	715.28
海光云芯集成电路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2666192	990.37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900001891	17.18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502670429	564.93
海光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802666194	1,328.72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祥支行	77120078801700001892	7.20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102670449	920.08
海光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壹号院支行	8110701012002666229	3,157.59
合计:			558,295.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子公司海光成都、海光云芯、海光苏州、集成北京作为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苏州市、北京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63 号),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8,278.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69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17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	无	287,791.50	287,791.50	287,791.50	85,001.24	118,212.01	-169,579.49	41.08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	无	185,601.30	185,601.30	185,601.30	47,886.39	68,796.73	-116,804.57	37.0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无	241,394.08	241,394.08	241,394.08	79,064.35	96,452.84	-144,941.24	39.9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无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90,743.07	198,683.11	-1,316.89	9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4,786.88	914,786.88	914,786.88	302,695.05	482,144.69	-432,642.19	52.71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43,492.05	不适用		43,0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4,786.88	1,058,278.93	914,786.88	302,695.05	525,17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2,284.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3,033.27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海光集成、海光微电子、海光杭州作为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杭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海光通用处理器研发”、“新一代海光协处理器研发”、“先进处理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集成提供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向海光杭州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光成都提供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云芯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海光苏州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向集成北京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共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8.1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禹正凡	2004 年	2004 年	2011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2018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军	1999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2011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刘媛媛,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5 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拥有 8 年以上的审计行业经历,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陈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1999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9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95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将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